

建立在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約區域被推定從事、非法、無報告 及不受規範捕撈活動船舶名單之養護管理措施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憶及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理事會於 2001 年 6 月 23 日通過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捕撈之國際行動計畫 (IPOA-IUU)。該計畫規定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捕撈活動船舶之認定，應依循議定程序並以公平、公開及無歧視之方式為之；

關切公約水域內 IUU 漁業活動減損 NPFC 養護管理措施之效力；

進一步關切從事此項漁業活動之船舶船主，可能已將其船舶轉換船旗，以逃避遵從 NPFC 措施；

決定對該等船舶採取措施以處理 IUU 漁業活動增加所帶來的挑戰，而不妨礙相關會員、合作非締約方 (CNCPs) 及非締約方在 NPFC 相關文書下採取進一步措施；

考量其他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對此議題所採取之行動；

查覺到有需要將處理船舶從事 IUU 漁業活動列為優先措施；

注意到預防、抵制及消除 IUU 捕撈必須依所有相關國際漁業法律文書及其他國際義務，包括依世界貿易組織 (WTO) 協定所訂定的權利和義務；及

憶及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 (以下簡稱「公約」) 第 13、14、15 及 17 條關於船旗國責任、港口國責任、捕撈實體責任及有關遵從及執法之條款；

依據公約第 7 條，通過下列養護管理措施：

IUU 活動之認定

1. 在每次會議中，委員會將認定在公約區域內以減損公約及生效 NPFC 措施效力之方式，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的船舶，並應根據本養護與管理措施制定之程序與準則，建立此類船舶之名單 (IUU 漁船名單)，並視需要在爾後修改之。
2. 該項認定應適當地以文件證明，除其他外，來自會員/CNCPs 有關生效之養護與管理措施的報告；相關貿易統計資料如 FAO 資料、統計文件及其他國

家或國際可核實之統計資料所取得之貿易資訊，及任何其他自港口國取得及/或自漁場蒐集適當文件證明之資訊。來自會員/CNCPs 之資訊應以委員會同意格式提供。

3. 就本養護與管理措施而言，船舶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即被推定已於公約區域內從事如 IPOA-IUU 所定義之 IUU 漁撈活動，當某會員/CNCPs 提出證據證明該漁船，尤其是：
 - a. 在公約區域內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且未登錄在 NPFC 之授權船舶紀錄，或
 - b. 懸掛船旗航行船舶之會員或 CNCP 已用罄或沒有分配到的配額、漁獲限額或努力量，若適用，包括依 NPFC 相關養護措施自另一會員/CNCP 接受的部分，從事捕撈漁業資源，或
 - c. 未依 NPFC 措施規定，記錄或回報其在公約區域內之漁獲，或提出虛偽報告，或
 - d. 違反相關 NPFC 養護措施，捕撈或卸下過小體型之魚，或
 - e. 違反相關 NPFC 養護措施，在禁漁期或禁漁區內捕撈，或
 - f. 違反相關 NPFC 養護措施，使用被禁用的漁具，或
 - g. 與 IUU 漁船名單內之船舶進行轉載、參與聯合作業、支援或補給，或
 - h. 無國籍且在公約區域內捕撈公約涵蓋之魚種，或
 - i. 從事減損公約條文或任何其他 NPFC 養護措施之任何其他漁撈活動。
4. 倘一會員/CNCP 並未依據公約第 13 條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使有資格懸掛其船旗之漁船不在鄰接公約區域之其他國家管轄區域內進行未經授權之捕撈活動，在其國家管轄區域內發生未經授權捕撈活動的會員/CNCP 若在與該船旗會員/CNCP 諮商後未能解決此問題，可提案將該等漁船列入 IUU 漁船名單草案。第 6 點所設定的相關程序，應適用於依據本點所做的提案。
5. 倘一會員/CNCP 持有某一漁船於自前一次年會至當年度年會期間，在公約區域內從事 IUU 漁撈活動的資訊時，鼓勵持有該等資訊的會員/CNCP 應在依第 6 點將該等資訊提供予秘書長前，盡快與有漁船從事疑似 IUU 捕撈的任一會員/CNCP 或非締約方分享該等資訊並磋商。

疑似 IUU 捕撈之資訊

6. 會員/CNCPs 應至少於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 (TCC) 年會前 70 天，連同第 2

點所提推定此類 IUU 活動之適當文件證明資訊，向秘書長提交自前次年會至當年度年會期間在公約區內被推定從事 IUU 活動之船舶名單。

7. 在向秘書長提交被推定從事 IUU 活動船舶名單前或同時，會員/CNCPs 應直接或透過秘書長，通知相關會員/CNCP/非締約方其船舶已被列入該名單，並提供乙份相關文件證明資訊；該會員/CNCP/非締約方應立即告知收到此通知。倘自提交日期 10 天內未收到告知之訊息，秘書長、會員/CNCP 應透過其他通訊方式重新提交該通知。

IUU 漁船名單草案

8. 秘書長應依第 6 點所收到之適當文件證明資訊，及任何其他秘書長依其職權所收到之資訊，擬定納入船舶名單及文件證明資訊的 IUU 漁船名單草案，並除 TCC 另有決定外，應至少於 TCC 會議前 55 天，連同所有佐證資訊傳送給所有會員/CNCPs 及有船舶在此名單內之非締約方。
9. 秘書長應要求有船舶列於 IUU 漁船名單草案之每一會員/CNCP/非締約方通知船主該船已列於名單，及該船經確認列入 IUU 漁船名單的後果。
10. 會員/CNCPs 於接獲 IUU 漁船名單草案後，應嚴密監控此名單內之漁船，以追蹤其活動及船名、船旗或註冊船主之可能變更。
11. 倘適當，有漁船列於 IUU 漁船名單草案之會員/CNCPs/非締約方，應至少於 TCC 會議前 10 天傳送其評論予秘書長，包括適當文件證明資訊，顯示列於名單草案之船舶係以符合 NPFC 養護措施的方式作業，或僅捕撈公約未涵蓋之魚種。
12. 秘書長應於 TCC 會議 7 天前，連同依第 6 點及第 11 點所提供的所有適當文件證明資訊，重新將 IUU 漁船名單草案週知會員/CNCPs/相關的非締約方。
13. 會員/CNCPs/非締約方得在任何時間，向秘書長提交任何有關 IUU 漁船名單草案之額外適當文件證明資訊。秘書長應於收到此類資訊後，立即傳送予會員/CNCPs 及有關之非締約方。

暫定及現行 IUU 漁船名單

14. 委員會前次會議所通過之 NPFC IUU 漁船名單及任何關於此名單之新適當文件證明資訊，包括休會期間之修訂，應同時與 IUU 漁船名單草案及第 8 點所述之資料提交予會員/CNCPs 及相關的非締約方。
15. 有漁船列入現行 NPFC IUU 漁船名單的會員/CNCPs/非締約方，應至少於

TCC 會議 30 天前，但亦得於任何時間，向秘書長提交關於 NPFC IUU 漁船名單內任何船舶之適當文件證明資訊，倘適當，包括第 29 點所列之適當文件證明資訊。秘書長應於 TCC 年會議前 2 星期，連同依第 14 點及本點所提供之資訊，再次週知現行 NPFC IUU 漁船名單予會員/CNCPs 及相關的非締約方。

16. TCC 於其會議時，應：
 - a. 在考量 IUU 漁船名單草案及依第 8 點、第 12 點及第 13 點所週知的適當文件證明資訊後，通過 IUU 漁船暫定名單；及
 - b. 在考量現行 IUU 漁船名單，及依第 14 點及 15 點所傳送的適當文件證明資訊後，建議委員會將漁船自現行之 IUU 漁船名單中除名，倘有的話。
17. TCC 不應將一船舶列入 IUU 漁船暫定名單，倘該船舶懸掛其船旗航行之會員/CNCP/非締約方展現：
 - a. 該漁船係以符合公約及 NPFC 養護措施之方式作業，或僅捕撈 NPFC 公約未涵蓋之魚種，或
 - b. 已針對係爭之 IUU 漁業活動採取有效的行動因應，除其他外，例如起訴或施加適當嚴厲的制裁。
18. 倘通報之會員/CNCP 未遵守第 7 點條文，TCC 不應將一艘船舶列入 IUU 漁船暫定名單。
19. TCC 僅應在 IUU 漁船名單之船舶懸掛其船旗以航行之會員/CNCP/非締約方，向秘書長提出本措施第 29 點所列資料情況下，才建議將一漁船自 IUU 漁船名單除名。
20. 經第 16 點所述之檢視後，TCC 應提送 IUU 漁船暫定名單供委員會考量，倘適當，並就目前 NPFC IUU 漁船名單提出修正建議。
21. IUU 漁船名單草案、IUU 漁船暫訂名單及 IUU 漁船名單，應包括每一漁船之下列細節：
 - a. 船名及以往的船名，倘有的話；
 - b. 船旗國及以往的船旗國，倘有的話；
 - c. 船主及以往船主，包括受益船主，倘有的話；
 - d. 漁船經營者及以往的經營者，倘有的話；
 - e. 無線電呼號及以往的呼號，倘有的話；

- f. 勞氏(Lloyds)/國際海事組織(IMO)編號；
- g. 漁船照片，倘可取得；
- h. 首次被列入 IUU 漁船名單之日期；及
- i. 使漁船列入名單具有正當性之活動摘要，連同所有相關通知及佐證該等漁業活動之文件；及
- j. 後續目擊該船及其日期，倘有的話，及任何其他相關活動。

NPFC IUU 漁船名單

- 22. 委員會於其會議中應考量與 IUU 漁船暫定名單內船舶有關之新適當文件證明資訊，以審視 IUU 漁船暫定名單，並考量任何依前述第 20 點修正現行 IUU 漁船名單之建議，以通過一份新的 IUU 漁船名單。會員/CNCPS/相關的非締約方應盡最大可能，至少在委員會會議 2 週前提供任何新的適當文件證明資訊。
- 23. 委員會通過新的 NPFC IUU 漁船名單時，應要求有漁船在此名單上之會員/CNCPS/非締約方：
 - a. 告知船主其船舶已列入 IUU 漁船名單，及列入該名單之後果。
 - b.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消除此等 IUU 捕撈行為，包括必要時撤銷這些船舶的註冊或捕撈執照，並告知委員會在此方面所採取之措施。
- 24. 會員/CNCPS 應依其可適用的法規、國際法及每一會員/CNCPS 之國際義務，及根據 IPOA-IUU 第 56 點及第 66 點，採取所有必要之非歧視措施：
 - a. 將 NPFC IUU 漁船名單上的船舶自 NPFC 船舶登記冊上移除或撤銷；
 - b. 確保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支援船、母船或貨櫃船，不與 NPFC IUU 漁船名單上的支援船或補給船進行轉載或協同作業；
 - c. 除非係為檢查或在緊急狀況下，禁止列入 NPFC IUU 名單之船舶進入其港口；
 - d. 禁止租用在 NPFC IUU 漁船名單內之船舶；
 - e. 拒絕將其船旗授予 NPFC IUU 漁船名單內的船舶，除非該船已變更船主，且新船主已提供充分證據展示，以往的船主或經營者對該船並無法律、利益或財務關係或控制，或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相關會員國確信該船不再從事或涉入 IUU 捕撈活動；

- f. 禁止商業交易、進口、卸魚及/或轉載，來自 NPFC IUU 漁船名單內船舶之公約涵蓋魚種；
 - g. 鼓勵貿易商、進口商、運輸商及其他涉入各方自我節制，不商業交易及轉載來自 NPFC IUU 漁船名單內船舶之公約涵蓋魚種。
 - h. 蒐集並與其他會員/CNCs 交換任何適當資訊，以搜尋、管控及防止來自 NPFC IUU 漁船名單內船舶之公約涵蓋魚種的偽造進口/出口證明書。
25. 會員/CNCP 應互相合作並與其他船旗國合作，以強化渠等法律、操作及制度方面的能力，俾對懸掛其船旗在區域內從事 IUU 捕撈的船舶採取行動，包括施以適當處分，作為將該等船舶除籍的替代手段，以處理此等無國籍船舶。
26. 在符合任何適用之保密規範下，秘書長應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包括放置在 NPFC 網站，確保 NPFC IUU 漁船名單之公告。為進一步加強 NPFC 與其他旨在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捕撈之組織間的合作，秘書長應盡速將 NPFC IUU 漁船名單傳送予 FAO 及其他區域性漁業組織。
27. 在收到另一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所建立最終 IUU 漁船名單及任何有關該名單之其他資訊，包括其修改時，秘書長應將此資訊週知會員/CNCs，並將其置於 NPFC 網站上。
28. 在不損及會員/CNCs 及沿岸國採取與國際法，包括可適用的 WTO 義務，相符之行動權利下，會員/CNCs 不應對依第 8 點或第 16 點 IUU 漁船名單草案或暫定名單內之船舶，或依第 19 點及第 22 點已自 IUU 漁船名單除名之船舶，以該等船隻涉及 IUU 捕撈活動為由，採取任何單邊的貿易措施或其他制裁。

NPFC IUU 漁船名單之修改

29. 有船舶出現在 IUU 漁船名單內之會員/CNCs/非締約方，得在會議與會議間休會期的任何時間，要求將該船自該名單中除名，藉由提供下列適當文件證明資訊予秘書長以展現：
- a. 其已採取措施，以確保該船遵守所有 NPFC 措施；及
 - b. 其有能力有效地履行其責任，監督及管控該船在公約水域內之漁業活動；及
 - c. 已針對導致該船舶列入 NPFC IUU 漁船名單之 IUU 捕撈活動，採取有

效的行動，包括起訴或課處夠嚴厲的制裁；或

- d. 該漁船所有權已變更，且新船主可證明以往的船主或經營者，對該船並無法律、財務或實質利益關係或未控制該船，且新船主未參與 IUU 捕撈活動。
30. 秘書長應在收到移除要求後 15 天內，將該除名要求連同所有佐證資訊傳送至會員/CNCPS。會員/CNCPS 應立即告知已收到該除名要求，倘自傳送日期 10 天內未收到告知，秘書長應重新傳送，並使用其他可行方式確保該要求被收到。
 31. 每一委員會會員應審視此船舶除名要求，並於接獲秘書長通知後 30 天內，以書面方式告知秘書長其決定及根據之理由。對於將船舶除名要求之決定，應依議事規則第 2 條規定為之。
 32. 倘委員會會員在第 31 點規定期間內，同意將該船自 NPFC IUU 漁船名單中除名，秘書長將告知會員/CNCPS、相關非締約方、FAO 及其他 RFMO，並將該船自公佈在 NPFC 網站之 IUU 漁船名單中除名。
 33. 倘委員會會員不同意將該船自 IUU 漁船名單除名，該船將維持在 NPFC IUU 漁船名單內，且秘書長將告知提出除名要求之會員/CNCPS/非締約方。
 34. 倘會員/CNCPS 有資訊顯示 NPFC IUU 漁船名單上之某艘船舶變更其船名及/或國際呼號（IRCS），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傳送此等資訊予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此等資訊傳達予所有會員/CNCPS，並在確認一致後*，更新 NPFC 網站上現行之 NPFC IUU 漁船名單以顯示此資訊。

*若秘書長經過適當的努力後，無法確認會員/CNCPS 所提送的資訊，該船船名或辨識號碼將不會更新。

審視

35.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應接受審查，並在適當時 TCC 進行修正及由委員會通過。

NPFC 非法活動報告格式

憶及 NPFC CMM 2016-02 建立在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約區域被推定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捕撈活動的船舶名單之養護管理措施，所附為記錄到的非法活動細節.....

船舶細節

- a. 船舶及以往船名，倘有的話；
- b. 船旗國及以往的船旗國，倘有的話；
- c. 船主及以往船主，包括受益船主，倘有的話；
- d. 漁船經營者及以往的經營者，倘有的話；
- e. 無線電呼號及以往的呼號，倘有的話；
- f. 勞氏 (Lloyds) / 國際海事組織 (IMO) 編號；
- g. 漁船照片，倘可取得；
- h. 首次被列入 IUU 漁船名單之日期；及
- i. 使將漁船列入名單具有正當性之活動摘要，連同所有相關通知及佐證該等漁業活動之文件（詳見第 2 節）。

違反要素之細節

（使用「X」標記出違反養護管理措施之個別要素，並提供相關細節，包括日期、地點、資訊來源。若有必要，可用附件提供額外資訊，並將其列在第 3 節。）

項目	定義	標記
a	在公約區域內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且未登錄在 NPFC 之授權船舶紀錄	
b	懸掛船旗航行船舶之會員或 CNCP 已用罄或沒有分配到配額、漁獲限額或努力量，若適用，包括依 NPFC 相關養護措施自另一會員/CNCP 接受的部分，從事捕撈漁業資源	
c	未依 NPFC 措施規定，記錄或回報其在公約區域內之漁獲，或提出虛偽報告	

d	違反相關 NPFC 養護措施，捕撈或卸下過小體型之魚	
e	違反相關 NPFC 養護措施，在禁漁期或禁漁區內捕撈	
f	違反相關 NPFC 養護措施，使用被禁用的漁具	
g	與 IUU 漁船名單內之船舶進行轉載、參與聯合作業、支援或補給	
h	無國籍且在公約區域內捕撈公約涵蓋之魚種	
i	從事減損公約條文或任何其他 NPFC 養護措施之任何其他漁撈活動	
j	與本養護管理措施第 4 點相關	

相關文件

(在此列出所附的相關文件，例如登檢報告、法院判決、照片)

建議行動

項目	建議行動	標記
A	僅係告知 NPFC 秘書長。無進一步行動之建議	
B	告知 NPFC 秘書長非法活動。建議將此活動告知船旗會員 /CNCP/非締約方	
C	建議納入 NPFC IUU 漁船名單	

將納入所有的 NPFC IUU 漁船名單之資訊（草案、暫定及最終名單）

IUU 漁船名單草案、暫定及最終 IUU 漁船名單應納入下列資訊：

- a. 船名及以往的船名，倘有的話；
- b. 船旗國及以往的船旗國，倘有的話；
- c. 船主及以往船主，包括受益船主，倘有的話；
- d. 漁船經營者及以往的經營者，倘有的話；
- e. 無線電呼號及以往的呼號，倘有的話；
- f. 勞氏（Lloyds）/國際海事組織（IMO）編號；
- g. 漁船照片，倘可取得；
- h. 首次被列入 IUU 漁船名單之日期；及
- i. 使將漁船列入名單具有正當性之活動摘要，連同所有相關通知及佐證該等漁業活動之文件。